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州市第二屆各界
人民代表會議提案

(第四輯)

廣州市第二屆各
界人民代表會議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提案目錄

(第四輯)

一、工業生產(一七條)	(1)
二、商業貿易(三條)	(11)
三、金融物價(九條)	(13)
四、稅收海關(一二條)	(18)
五、農業生產(一五條)	(24)
六、市政建設(三七條)	(31)
七、治安防空(九條)	(50)
八、文化教育(二六條)	(35)

(一) 工業生產提案

(一) 提案人：商業界代表團

代表單位：

案由：請政府電鐵道部趕製冷氣車廂以利各省鮮貨運輸，以濟民食案。

理由：查各省鮮貨產量不少，只以運輸工具不完備，遂致物資交流時生限制，倘各鐵路設有冷氣車廂，則各地特產鮮貨可以交流調節，且可平抑物價。

辦法：請政府電鐵道部趕製冷氣車廂以利鮮貨運輸。

(二) 提案人 廣州工程師學會

代表單位：自由職業界

案由：接管或代管已逃亡的官僚資本所經營的工廠，和協助已停頓了的私營工廠，迅速恢復工作增加生產。

理由：已逃亡的官僚資本所經營的工廠，無疑地應該接管或代管，不過已停頓了的私營工廠，我們應該協助他們恢復生產，不致任他廢棄閒散，還對國家財富是受了損失的；同時對恢復生產是有阻礙。

辦法：1. 由政府接管或代管，進行恢復生產。

2. 委託團體或私人代管經營，銀行貸款協助。

3. 工廠內屬於私人資產部份，如廠房、機械等折價當作新廠的股金。

4. 政府財力如果不能照顧時，可以公開招股，充實資金。

5. 已經停頓很久的私營工廠，盡量協助原有廠主進行恢復生產。如果經過相當長時期，原有

廠主都不進行恢復經營，政府可以代管經營，或委托代管經營。

(三)提案人：王以敦

代表單位：青年界

案由：為鼓勵利用國產原料，改良製造各種工具案。

理由：各種科學儀器及工業設備，以前多依靠外國貨，影響國家經濟及工商業生產很大。

辦法：1. 多鼓勵各種專家及工商企業，運用本國原料，製造各種外國製品之代用品。

2. 請政府設立專門機構，以進行深入的研究及改良。

(四)提案人：青年工人

代表單位：青年界

案由：為防止資方逃離資金，影響經濟繁榮案。

理由：目下民營工廠和商店，有不少資金逃離到港澳，故意萎縮生產，這足以妨礙工商業的發展，更而影響工人的職業問題。

辦法：迅速通令各工商企業成立勞資生產管理委員會，在該會未成立前，一切生產、營業、來往賬冊絕對公開。

(五)提案人：青年工人

代表單位：青年界

案由：配售國產原料，詳定物價，減少裝璜，降低成本以利貨物銷流。

理由：目前廣州市場，有一些投機商人違反法規，私自抬高物價，至同一物品有數種價目，並且不求實際，祇顧裝璜，(如烟草業的裝璜幾佔成本之半)一切原料大半採用洋貨，徒然加重消費者的負擔，對生產的發展、商業的繁榮及社會秩序等影響至為重大。

辦法：1. 由政府舉辦國營原料配售公司，配售國產原料，按各廠生產所須分別配給。

2. 召集各行業代表，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以民主合理的方式，計算成本確定利潤，大力號召各廠減少裝璜，依照評定價值出售。

(六) 提案人：青年文化工作者

代表單位：青年界

案由：普遍的展開家庭輕工業生產運動。

理由：

能够做到每個家庭都有計劃地從事輕工業，成爲一種很自然發展去的話，對於幫助政府安定人民生活，解決財政困難，鞏固社會治安，建立勞動體制，養成勤儉作風，調劑社會金融，保障革命成果等問題都有很大的功力。但是，任得他們無目的無計劃地搞，政府沒有統籌善法去推動這個運動，就難免有發生如下述的偏差現象：

1. 不知要搞甚麼式樣的手工藝；

2. 仿效別人的做法，你搞我也搞，結果側重了某一種產品，形成壟斷，另方面又搞不出其他需要的東西供應市場；

3. 把產品拿去賣給商店，經過了中間的剝削，賺不到利潤，甚至虧本，結果後勁不繼；

4. 事前沒有資本和工具，事後不知追拿到甚麼地方推銷。

辦法：因此，政府對於這個運動必須建立一個統籌辦理的具體計劃去推動和發展。我們的意見是：

1. 成立一個主辦機構，先從實際能力和市場需要作一番調查研究工夫，看看有多少種輕易舉辦的家庭工藝，先派幹部學習了各式各樣的技術，回頭普遍地設立短期的訓練班，積極地發動家庭婦女（老弱的就選擇更輕易的工藝部門學習）和失業工農小市民人學學。然後辦理生產資本之貸給、工具之供應及主持製造計劃，收購成品，運銷及再生產。

2. 發動文化界學生界展開宣傳運動，沿街挨戶的作口頭上講解，使他們明白從事家庭手工業的利益和意義；並且說明祇要他們熱心去做，就很容易得到政府的一切幫助。

3. 政府首先辦理開辦家庭手工業的貸款和租借或廉價配售生產工具，與及生產原料；可按照戶口冊上所登記的人口，據實查明該戶能够從事家庭工藝的人數，靈活地分配。工具如係配售的按價分期扣繳金額。

4. 對於從事家庭工藝的人，儘可能的給予他們以選擇某種某類的志願，但政府爲了要照顧產品不能向某方面偏差了出產的原故，有權指定某戶從事某種工藝，不過仍以說服爲着重，並隨時對他們教育。

5. 產品按件或按其他辦法計算工值均可，但必須在事前公佈，同時政府既以推動家庭工藝，增加生產爲目的，爲人民服務爲任務，則工資在公私兼顧的辦法下，要盡可能作合理的提高；並須隨時依生活消費的指數作合理的調整。

6. 產品做好了後，交到指定的地方檢驗完滿，登記應得工資若干，隨即發給；既可濟他們急，也可見政府有信用，對人民關心，的確是爲人民服務。

7. 政府收集了各式各樣產品之後，配量推銷，調劑本市和外埠市場上的需要。

8. 農村中除了農忙之外，不少地方的農民農家的從事副業工作，彌補入息的，但亦有不少地方無此習慣，以致過閒的時候，大部把日子消磨在茶館上祠堂前的閑談，甚至抽鴉片賭，糾纏滋事。這種惰性惡習，首應把它剔除。最好就把家庭工藝的生產運動展開到四鄉去，推動他們，幫助他們。使農人們在割木入倉之後，即令也有種種雜糧的，因爲雜

糧可比種禾更便些，亦可抽空從事家庭工藝工作。

當然這祇是一種初步提案，救濟是否可行，和怎樣搞好它當然要由政府認乾統籌辦理才有效果。要是辦理得好的話，因為政府目前財政極困難，多多舉辦大工廠困難一顧，就，這樣就無異把全市人民都有所業，整個廣州市甚至全省組成一個大工廠和大農場，而省同鄉華義廠的費用。

(七)提案人：青年文化工作者

代表單位：青年團

理由：將政府所辦救濟機關的救濟人員，加以技術訓練，如政府須生產各種品物時，亦應儘先交由救濟機關承製。

理由：政府已有救濟機構，應由消極性質改為生產性質，以省浪費國家資財。但被救濟人如未施以生產技術訓練，則無從生產。如只有生產訓練，而生產品若無出路亦難再生產。如政府生產定單能儘先給予救濟機構，則可免無法生產及無法再生產的弊害。

辦法：1.由政府將現有救濟機構內被救濟人施以技術訓練，其訓練科目應以適合以後政府定單之需要為原則。

2.政府定製之品物應先交由該等機構承製。

代表單位：

(八)提案人：培正中學

理由：為防止工廠業主逃匿資金，任意減縮生產或停辦，應予以合理管制案。

理由：部份的工廠廠主，因主顧民明瞭政府扶助民族工業的政策，為了個人目前的利益打算，不第逃匿資金，任意減縮生產或停辦。如果這種現象普遍化，便嚴重影響國家的工業建設，造成工人

失業的情況，所以對於工廠中屬於私營的一部份，應予以合理管制。

辦法：由市政府、人民銀行、工業界共同組織機構，調查各工廠的生產情形，資金流動狀況，特別是在生產方面予以輔助，嚴格取締其任意減縮生產或停辦。

（九）提案人：嶺南中學

代表單位：

案由：設法誘導逃匿外地資財，獎勵回國投資，從事生產建設，以恢復生產案。

理由：一、內地各階層之人，均受了反動派數十年之剝削榨取，形成民窮財盡；加以近年各地之災荒，更使人民每欲恢復生產而乏力。

二、各地之官僚地主資本家，均於解放前先後將國家之資財及其個人所有，全部逃匿外地，是以設法引歸內地，從事建設，以恢復生產。

辦法：1. 政府須以精神物質獎勵外地資財回來增加生產建設。切實保障優待優餉。

2. 在外地之資財若回來參加生產建設，應減輕其賦稅及一切之負擔。

3. 安定幣值，鞏固治安，以保障回來增加生產者之權益。

（十）提案人：廣州私立興華中學

代表單位：

案由：本市對於製紙、製革工業，均宜倡導協助，以求紙革業的振興，而使本市有自給自足的能力。

理由：因紙革業對本市經濟極大，已往多靠外洋輸入，本市縱有三數家製紙革業者，但均無良好成績。由於生產方法不良，洋紙洋革充斥市面，市場被佔；過往政府無法防止與協助，以致日見衰落。

辦法：1. 調查本市原日製紙革業工人人數、生產方法、及有何困難，以供改善的資料。

2. 獎勵紙革業原料入口，及限制（加重稅）洋紙洋革入口。

3. 政府協助推銷製成品，並予以生產上的各種便利（如運輸原料原動力等）。

（十一）提案人：廣州私立興華中學

代表單位：

案由：改良本市紡織業案。

理由：因本市對紡織業特盛，可惜他們的生產方法搞得不好，過往政府對紡織業工人未能深入了解情況，缺乏合理指導。

辦法：1. 請政府指定機構負責原料（配紗）供應。

2. 實施調查，訪問紡織業工人生活，數量及生產方法等。

3. 請政府指派紡織技術人員切實指導各紡織工廠工會，予以改進生產的辦法。

（十二）提案人：廣州私立興華中學

代表單位：

案由：改進本市一般輕工業和手工業案。

理由：因本市一般輕工業和手工業均感凋弊或陷於停頓，在在足以影響本市繁榮，更足以增加工人們的失業數量和生活上的痛苦，故欲搞好本市財經問題，對工人大家生活必須打下良好基礎，將他們組織起來，動員起來，主動地增加生產，成績必佳，財經問題自可易於着手解決。

辦法：一、請政府調查本市輕工業和手工業每行人數、生活狀況、生產數量、生產方法。

二、請政府本組織民衆的旨趣，把每行工人組織起來，在生產方法上，指導他們學習研究討論，以求自力改進。如有困難問題，由政府予以協助解決（如交通運輸工具資產原料等）。

三、關於上項問題，請照後列辦法辦理：

1. 交通運輸方面，請政府介紹航業工會及各運輸公司，負責與各該行工人協商解決交通運輸問題。

2. 如查方發生困難時，請政府分區設置貸金，或貸借生產工具處以資救濟。

3. 關於工業原料來源，應請政府分區增設合作社以資供應。

4. 關於工業原料供應，應請政府對市源和原料予以便利供應，和減輕成本負擔。

(十三) 提案人：廣州市私立聚賢中學。

代表單位：

案由：獎勵工人自我創造的發明案。

理由：本市的工業，多半是輕工業。全市的工友們，窮年累月，辛勤苦幹。在工作的過程中，各人往往能發展自我創造的精神，間有所發明，而工友及公司間習習，但會長才短後，殊覺可惜。茲為鼓勵工友發力發明，改良生產起見，特訂規定并實施一種獎勵發明的規程，從獎勵中鼓勵技術生產。

辦法：1. 通報市內各工會通知各工友須從事創作。

2. 獎勵登記本市優良之技術工人。

3. 調查市內各工廠有技術上有無改良或發明。

(十四) 提案人：王力、馮維計、汪汝敬 代表單位：文化界

案由：請本市人民政府明確定本市建設計劃，並根據指示人民增加生產建設事業案。

理由：1. 全國解放後，各省市因地理條件不同，解放先後不同，發展步驟亦不一致，在全國建設計劃中，本市應佔之地位，及應有之貢獻，似宜明確宣佈。

2. 在新社會制度下，實有勸導一部份人民改業轉業之必要，但必須指出本市未來展望，使人民早作準備，以求安居樂業，配合政府政策。

辦法：詳細調查廣東農礦情形，及他方可得之原料；計劃本市應需建何種工業及其數量，獎勵投資，又根據此計劃決定應訓練之人材，俾教育界及青年有所遵循。至於商業何者應鼓勵，何者應逐步改業，亦擬請明確指示，使能配合政府政策發展。

(十五) 提案人：王力、馮秉鈐、桂銘敬 代表單位：文化界

案由：請市府組織專門機構，針對實情研究有關推動生產問題案。

理由：欲切實推動生產，須對市內生產事業具有系統的瞭解，明白各業之生產條件及需要，再根據此種條件及需要而制定政策。

辦法：甲、組織成份——主要成份為政府及學術界之專門人材，再加工業界代表數人，以備諮詢。
乙、工作重點——

1. 以科學方法調查及研究廣州市各類工業狀況，及其生產之條件與目前之需要。
2. 特別注意手工工業及加工工業。

(十六) 提案人：廣東省立仲愷高級農業技術學校 代表單位：

案由：組織合作社案。

理由：合作經濟係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重要部份，在新區首應打好了合作社的初步基礎。
辦法：1. 組織工業手工生產合作社。

2. 辦好設有合作科的農業技術學校，培養合作人材。

(十七) 提案人：王力、馮秉鈞、桂銘敬

代表單位：文化界

案由：發展華南工業，應以輕工業、農產品及加工工業為主。由政府提倡，動民資本投資（尤其是華僑），以達成增加生產及繁榮經濟之目的。

理由：一、華南缺乏重工業，所必需之煤、鐵、石油等礦產，重工業不易大量發展。以往亦毫無基礎

，目前宜避重就輕，從事輕工業之發展。

二、廣州與海便捷，若干輕工業所必需之機械器材及一部分原料進口較易，運費低廉，故成本較低，且革命後序業已初步建立，交通便通，行銷華南各省尚無困難。

三、以往廣州工業基礎，甚為脆弱，除一部省營者外，多為豪門及官商資本所壟斷，民族資本裹足不前。今後除省營者應繼續發展外，更應鼓勵華僑及民資資本從事工業投資，以漸成增加生產及繁榮經濟之目的。

四、華南特殊農產品加工，如蔗糖工業等，頗有發展前途之希望，現更應增加生產，不但可富饒華南，更可供應全國人民廣大之需要。

辦法：1. 對於現有民族資本之工業，凡其生產品係有益於廣大民衆，或為全國工業發展之重要一環者，政府應予以特殊便利，使之增加生產。

2. 前條所謂特殊便利者，包括准許其所必需之機械器材及原料之進口，及減輕其稅率，使之確能發展而達到公私兼顧之地步。

3. 鼓勵國人在港、星、南洋各地所設之工廠內遷，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機關或另設機構負責

指導聯絡，並予以運輸地址等便利。國內情勢安定後，工廠設於國內，其銷路定較在國外爲佳，故爲私人資本計，內遷定屬有利，同時對於國內可增加生產，及使失業業者重可就業之機會。

4. 政府工商機構應調查華南最適宜發展之輕工業，如織造廠之類，經常與華僑聯絡，鼓勵回國投資。

(二) 商業貿易提案

(一) 提案人：商業界代表團

代表單位：

案由：爲坐商採購證及臨時商業稅，實使坐商增加困難重負損，請在不妨礙稅收政策下，按實際情況，予以改善，以鞏固稅收繁榮經濟由。

理由：

一、本市坐商向外地運辦貨物，有因尚未能領有住商採購證者，有因市場需要運經市不及領採購證者。(如同天津辦貨，若領得採購證後郵寄天津則損延時日)有因採購貨物無當地稅局證明者，如鹹魚一類需向漁船收稅，則無當地稅局證明，該批貨物出稅，須繳納臨時商業稅，但坐商本身既有商業稅之負担更須繳納行商臨時商業稅重複課稅未爲合理。

二、若干店號資本雖屬較少，但信用佳，週轉能力大，(如股重補充，或信用場借，或賒入貨物)若發給採購證，限于資金額範圍以內，可能直接影響業務經營，間接影響國稅收入，是以稅局對住商採購證之核發，似應放寬尺度，不必根據該申請商號之資本額爲限制。

三、近日本市坐商以負擔過重改作行商，原因係行商貨物除繳納貨價、臨商稅外，其他一切稅捐及公債等，毋需負擔，而臨商稅且可加入貨價轉嫁消費者負擔，此項臨商稅無意中助其投機取巧。

辦法：在不碍稅收政策原則下，請取消此項不合實際情況之「採辦證」，行商運入貨物，必須有本市合法登記之坐商代為銷售，將來征收本市商業稅，可作根據征收，亦能避免重評，使本市坐商得有合法保障，亦可使投機性之行商游資，趨於正軌對本市經濟繁榮更有大的裨益。

(二)提案人：商業界代表團

代表單位：

理由：請政府放寬運輸商行登記資格，以恤商艱利於運輸由。

理由：運輸商行向由小商人經營，靠其經驗及信用推行業務，代客運輸貨物，運費由客負擔，經商車船可代租用，故此不須多置資本，而因其服務週到，請於奔走、熟練、一經運轉手續條碼，對於代客運輸貨物助力甚大，間接對於物產交流裨益不淺，如照粵漢鐵路廣州分局最近所擬規定，商行申請登記係備辦理，則現有運輸行因不合標準而放棄者，總計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如此不但使彼等淪於失業，且影響物資交流，故請願及實際情況，放寬登記資格。

辦法：一、第三條 原定兩家確保者請改為一家。

二、第七條 原定基本金一萬兩米及備有巨大貨倉等項，請查明一般情況盡量減低尺度，以待合現有半數以上之運輸行可能具備之條件。

(三)提案人：商業界代表團

代表單位：

理由：擬請政府協助工商業界，組織工商訪問團，前赴東北華北各地實地考察，以資借鑒，而發展華

南工商業案。

理由：東北華北各大城市均爲解放區，一切都有長足進展，中漢等地工商團體已幾度組織訪問團考察，獲益頗大，本市解放未久，一切尙感落後，工商業界對政府扶植工商業政策多未明瞭，爲了解情況增加經驗，實應組織工商訪問團，前赴東北華北，實地考察學習以資借鏡。

辦法：一、請由政府協助組織，並助訪問團交通費用，並去函與有關各省人民政府事先聯絡取得便利。
二、團員購車等費應爲自備，組織簡章另訂之。
三、歡迎港澳同胞參加訪問。

(三)金融物價提案

(一)提案人：商業界代表團

代表單位：

案由：請政府開辦定期活期折實存款，藉使游資集中物價安定案。

理由：目下人民銀行尙未有活期折實存款，致商場買賣尙感不便，而對禁止港幣流通問題亦大有影響。

辦法：由人民銀行開辦定期活期折實存款，使人民隨時可以存提，以增強人民對幣值穩定之信心，而減少物價之波動。

(二)提案人：商業界代表團

代表單位：

案由：爲鄉村普遍流行港幣，對本市金融與物資之交流，造成嚴重隔閡，請政府把握時機迅速加緊收兌，以便統一貨幣案。

理由：查拒用港幣未市已經普遍執行，惟附近各地鄉村仍多行使港幣，由於城鄉貨幣不能流通，遂形成城鄉貨物不能交流，農產品有貨無法向外銷售，（前含蕉山糶運過頗為大量現竟無人經營）城市百貨亦不能推銷鄉村，自非加速推動人民票下鄉肅清鄉村行使港幣，無從收城鄉互助之效。

辦法：1. 在各鄉鎮盡量增設金融機構，配合本市牌價加緊收兌，並訂定優待港幣存款辦法。

2. 防令當地文化機關團體，迅即展開勸導工作，宣傳全國最近財經狀況，及其趨勢，以增強鄉民對幣值穩定之信心。

(二) 提案人：商業界代表團

代表單位：

案由：請政府切實扶植資金貧乏之工商業，迅速舉辦各種貸款，或廢料還物，以繁榮經濟案

理由：(一) 現有若干中小型工廠尚未開工，有的即開工後生產量也不多，在其原因：多以資金短缺，週轉不靈，為發展生產補助工業計，故擬請舉辦生產貸款。

(二) 過去各行莊所辦少數工業貸款，多未合事實需要，因一般行莊所收存款，利息甚高，其成本自較大，致所辦之貸款利息亦較高，一般工廠不能負荷，且過去行莊貸款多係短期，不能適合真正生產需要。

(三) 商業行莊，對工商業界接觸較多，比較了解工商業之實際情況，如由人民銀行領導舉辦貸款以促進生產，則公私銀行吸收之社會游資當有正常出路。

辦法：1. 勸令人民銀行領導商業行莊，聯合舉辦抵押放款，保證放款，抵押透支，及押匯等各種貸款，同時再由人民銀行以給與手續費方式，指定商業銀行代辦轉貸，以示普遍。

2. 此項實業工商業貸款之期限，應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利率應由人民銀行訂定，並視市面銀根之鬆緊隨時調整，惟必須低於商業銀行對其他放款之定率，以符扶植原旨。

3. 向各省市貿易公司，中於中小型工廠或手工業者，舉辦貸款原料，（如棉紗等）並訂定比率，以成爲借貸，其期限利率可參照貸款同樣計算。

4. 申請貸款人，或申請貸款原料人，應經其生產或流通計劃，覓其擔保，保證按照執行，及依期清還，承貸之銀行及貿易公司，有時時監督稽核之權。

（四）提名人：商業界代表團

代表單位：

案由：請政府鑒照華東華北等區域何，加強人民銀行與商業行莊的密切聯繫，使商業行莊在人民銀行領導下，能普遍爲人民服務案。

理由：編去年大陸全面勝利之後，（一九五〇）全國人民的最大任務，是統一步調踏上建設之途，全國工商商應在政府領導之下，向增加生產發展經濟目標努力邁進，在這種過程中，銀行業應就其職責所在，發揮其最大的效用，查華東華北區的商業銀行，早已和人民銀行打成一片，由于密切的聯繫和彼此間的分工合作，對於政府的政策已產生良好的作用，過去本市的商業銀行與人民之間，在聯繫上尚未能達到很密切程度，所以希望人民銀行能鑒給一般商業銀行，以更多爲政府爲人民服務的機會，並與各種業務上的便利和扶助，使其在整個經濟建設中，確切盡到對人民對國家應盡責任。

辦法：1. 由人民銀行委託商業行莊辦理業務，如代收折實儲蓄存款，代售印花稅，代收稅款，及接受

商業行莊之存款轉存等。